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金龙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眉市发改投[2014]434号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

验收单位：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龙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属于安置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眉山市水务局；批准文号：(眉水函[2014]111号) 批复时间：2014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市发改投[2014]464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宏泰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1标：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标：吉青建设有限公司、3标：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标：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标：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标：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眉山尧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8日，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眉山组织对金龙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验收组按照编制单位眉山尧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金龙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照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抽查，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岛（金龙村住房安置C地块），处于岷江与东坡湖之间，6号路与10号路交叉口西北角。东面邻东坡岛6号路，南靠东坡岛10号路，西临东坡岛9号路，北与在建的小学相邻。

本项目总占地 5.88hm^2 ，其中永久占地 5.63hm^2 ，临时占地 0.25hm^2 。总建筑面积约 207288.2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136.07m^2 ，地下建筑面积 68152.19m^2 。表土临时堆放场 0.25hm^2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栋高层建筑、1栋生活服务超市、1栋物管用房、1栋社区和治安用房、1栋门卫室和地下车库（地下车位1804个），总建筑面积约 207288.2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136.07m^2 ，地下建筑面积 68152.19m^2 。项目区按平面布置大致可分为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及表土临时堆放场四部分。

本项目于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建成，总建设工期34个月。

本项目类型为房地产工程，属于安置房工程，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财综〔201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为安置房工程，属于第二章第十一条“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不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0月12日眉山市水务局以《眉山市水务局关于金龙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眉水函〔2014〕111号）批准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有：防治责任范围为 6.1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5.88hm^2 ，直接影响区为 0.25hm^2 。防止责任范围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区、景观绿化区及表土临时堆放场4个防治区，水土流失量控制在允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损坏或占用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11hm^2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10.45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年12月8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金龙小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眉市发改投〔2014〕464号）批准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四川宏泰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2014年9月26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由四川智力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后取得了《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合格证》(编号: 226112014090010)。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作业由业主自行组织实施, 与项目开工同时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位置、类型、数量基本符合实际防治需要, 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绿化树种及草坪长势良好,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 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 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业主单位委托眉山尧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技术人员查阅了主体工程竣工资料, 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 抽查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运行情况, 对工程沿线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调查, 在掌握第一手资料后, 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金龙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认为: 本工程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该项目工程运行中对排水管的维修养护工作, 确保排水畅通; 加强绿化养护, 对枯死的树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也平	眉市宏大公司	副总	宋也平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黄俊华	市宏大公司	项目经理	黄俊华	建设单位
成员	曾强	市宏大公司	项目经理	曾强	建设单位
	郑伟	山西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伟	1标 监理单位
	刘康	山西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康	2标 监理单位
	侯亚波	成都德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侯亚波	3标 监理单位
	舒建华	福建同润建设有限公司	总负责	舒建华	1标 施工单位
	詹伟	吉泰建设有限公司	总负责	詹伟	2标 施工单位
	钟景	江西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景	3标 施工单位
	陈东民	四川润箭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陈东民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范婷	眉山宏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助工	范婷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毛臻珍	眉山宏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助工	毛臻珍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金龙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情况的说明》。